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四集（上）

一九七九年八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的宣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 ）

毛主席抵渝发表谈话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3 ）

毛主席答路透社记者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4 ）

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 7 ）

国共谈判的成果与今后的任务 《解放日报》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三日社论……………（ 11 ）

必须实行双十协定 《解放日报》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九日社论……………（ 15 ）

国民党疯狂进攻解放区 《解放日报》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八日……………（ 19 ）

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公报关于中国问题部分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6 ）

中共代表与国民党政府代表关于停止国内冲突的命令
和声明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 27 ）

中共代表与国民党政府代表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
协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 (28)

中共中央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通告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 (29)

中共代表团提出和平建国纲领草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 (30)

军队国家化的根本原则与根本方案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36)

政协五项决议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政协第十次
大会通过…………… (44)

时局问题的报告 刘少奇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8)

评国民党二中全会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 (75)

附：国民党二中全会对于政治协商会议报告之决

议…………… (81)

破产的政治理论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83)

驳蒋介石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四月七日…………… (90)

附 蒋介石演说要点…………… (99)

再评破产的政治理论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	(108)
东北应无条件停战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二日	(113)
中共中央关于练兵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	(11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118)
停战令后蒋军违令调动百万大军布置内战		
	新华社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	(124)
中共发言人在京发表谈话,指出目前时局的严重危机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	(131)
毛主席反对美军事援蒋法案的声明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3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纪念“七七”九周年宣言		
	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	(128)
七个月总结	《解放日报》社论	
评马司联合声明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四日	(145)
附:马歇尔司徒雷登联合声明原文		(151)
全解放区人民动员起来粉碎蒋介石的进攻	《解放	

日报》社论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	(152)
新华社记者评蒋军弱点 《解放日报》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157)
蒋军必败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二日……………	(160)
中共中央发表对时局声明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八日……………	(165)
立刻解散非法的“国大”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68)
评蒋美商约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72)
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摘录)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	(177)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练兵与训练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86)
周恩来将军发表时局谈话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189)
弄虚作假	
——评蒋介石“国大”的闭幕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94)
人民无权独夫集权 李维汉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关于战后国际形势中几个基本问题的解释	陆定一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日·····		(210)
评马歇尔离华声明	周恩来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224)
中共中央委员会发表声明不承认蒋政府一切卖国协定		
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230)
中共中央关于军队中党的组织形势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二月·····		(231)
刮开皮来看	《解放日报》社论	
——评蒋介石密令——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232)
附：蒋介石内战密令·····		(236)
中共中央关于国民党统治区域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43)
中共中央负责人关于蒋介石强迫京、沪、渝中共代表 撤退的声明		
一九四七年二月三日·····		(245)
新筹安会	新华社社论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46)
关于“中间派政治路线”以外的话	苏平	
·····		(252)
蒋介石的末路	新华社社评	
·····		(261)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的宣言

全国同胞们！

由于日本的投降，我全民族八年来所坚持的神圣的抗日战争，已经胜利的结束了！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也胜利的结束了！在全中国与全世界，一个新的时期，和平建设的时期，已经来临了！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我全民族面前的重大任务是：巩固国内团结，保证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并协同英美苏及一切盟邦巩固国际间的持久和平。

全国同胞们！

对日战争的胜利结束，最后扑灭了法西斯暴政、奴役与侵略，在全人类面前展开了和平发展的前途，这是英美苏中四大同盟国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是我国全体军民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相信，我全国同胞必能以自己表现在抗日战争中的英勇奋斗，不屈不挠的精神，转而用之于伟大的建国事业中。中国解放区的一万万人民，在抗日战争中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与牺牲，为中外所公认；在今后的和平建设时期中，也应继续作为全国民主建设的模范与和平团结的中坚，而尽其伟大的任务。

但是，在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的道路上，不是没有阻碍、没有困难、没有荆棘的。日本帝国主义

侵略者，还没有执行波茨坦宣言，还没有放弃使其侵略的军国主义死灰复燃的企图，他们还在放肆地施行挑拨、分裂与奴役中国的阴谋，他们在中国的走狗们——中国的吉斯林们，正奉行其日本主子的指示，摇身一变，取得保护色彩，以图继续挑拨内战，破坏团结，阻挠民主。他们的这种企图并没有遇到打击，他们的罪行并没有受到惩处。相反，他们还受到了鼓励，愈益横行无忌。因此，中国吉斯林们及其他反动分子们的各种危险活动，重大地威胁着中国的和平、民主、团结。中国人民必须严重警戒与击破敌人的阴谋。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目前必须要求国民政府立即实施若干紧急措施，以奠定今后和平建设的基础，这些紧急措施是：

（一）承认中国解放区的民选政府和抗日军队，撤退包围与进攻解放区的军队，以便立即实现和平，避免内战。

（二）划定八路军、新四军及华南抗日纵队接受日军投降地区，并给予他们以参加处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权利，以昭公允。

（三）严惩汉奸，解散伪军。

（四）公平合理的整编军队，办理复员，救济难胞，减轻赋税，以苏民困。

（五）承认各党派合法地位，取消一切妨碍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务机关，释放爱国政治犯。

（六）立即召开各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物的会议，商讨抗战结束后的各项重大问题，制定民主的施政纲领，结束训政，成立举国一致的民主联合政府，并筹备自由无拘束的普选的国民大会。

中国共产党声明：我们愿意与中国国民党及其他民主党

派，努力求得协议，以期各项紧急问题得到迅速的解决，并长期团结一致，彻底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

同胞们！

抗战胜利了！新的和平建设时期开始了！我们必须坚持和平、民主、团结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原载解放日报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毛主席抵渝发表谈话

【新华社延安八月三十日电】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同志于二十八日抵渝下机后，曾发表谈话如后：

“本人此次来渝，系应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先生之邀请，商讨团结建国大计。现在抗日战争已经胜利结束，中国即将进入和平建设时期，当前时机极为重要，目前最迫切者为保证国内和平，实施民主政治，巩固国内团结。国内政治上、军事上所存在的各项迫切问题，应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加以合理解决，以期实现全国之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希望中国一切抗日政党及爱国志士团结起来，为实现上述任务而共同奋斗。本人对于蒋介石先生之邀请，表示谢意。”

毛主席答路透社记者

九月二十七日新华日报发表路透社驻重庆记者甘贝尔书而提出十二项问题，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答复。问题与答复如下：

（一）问：是否可能不用武力而用协定的方法避免内战？

答：可能。因为这符合于中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于中国当权政党的利益。目前中国只需要和平建国一项方针，不需要其他方针，因此中国内战必须避免。

（二）问：中共准备作何种让步，以求得协定？

答：在实现全国和平、民主、团结的条件下，中共准备作重要的让步，包括缩减解放区的军队在内。

（三）问：中央政府方面须作何种的妥协或让步，才能满足中共的要求呢？

答：中共的主张见于中共中央最近的宣言，这个宣言要求国民党政府承认解放区的民选政府与人民军队，允许他们参加接受日本投降，严惩汉奸伪军，公平合理的整编军队，保障人民自由权利，及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

（四）问：你对谈判会达到协定甚至只是暂时协定一事，觉得有希望吗？

答：我对谈判结果，有充分信心，认为在国共两党共同努力与互相让步之下，谈判将产生一个不止是暂时的而且是足以保证长期和平建设的协定。

（五）问：假若谈判破裂，国共问题可能不用流血方法而得到解决吗？

答：我不相信谈判会破裂。在无论什么情况之下，中共都将坚持避免内战的方针。困难会有的，但是可能克服的。

（六）问：中共对中苏条约的态度如何？

答：我们完全同意中苏条约，并希望它彻底实现，因为它有利于两国人民与世界和平，尤其是远东和平。

（七）问：日本投降后，你们所占领的地区，是否打算继续占领下去？

答：中共要求中央政府承认解放区的民选政府与人民军队，它的意义只是要求政府实行国民党所早已允诺的地方自治，籍以保障人民在战争中所作的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与教育上的地方性的民主改革，这些改革是完全符合于国民党创造者孙中山先生的理想的。

（八）问：如果联合政府成立了，你们准备和蒋介石合作到什么程度呢？

答：如果联合政府成立了，中共将尽心尽力和蒋主席合作，以建设独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国，彻底实行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

（九）问：（A）你的行动和决定，将影响到华北多少共产党党员？（B）他们有多少是武装起来的？（C）中共党员还在些什么地方活动？

答：共产党员的行动方针，决定于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共现在有一百二十余万党员，在它领导下获得民主生活的人民现已远超过一万万。这些人民，按照自愿的原则，组织了现在数达一百二十万人以上的军队和二百二十万以上的民

兵，他们除分布于华北各省与西北的陕甘宁边区外，还分布于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各省。中共的党员，则分布于全国各省。

(十)问：中共对“自由民主的中国”的概念及界说为何？

答：“自由民主的中国”将是这样一个国家，它的各级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遍平等无记名的选举所产生，并向选举它们的人民负责。它将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则与罗斯福的四大自由。它将保证国家的独立、团结、统一及与各民主强国的合作。

(十一)问：在各党派的联合政府中，中共的建设方针及恢复方针如何？

答：除了军事与政治的民主改革外，中共将向政府提议，实行一个经济及文化建设纲领，这纲领的目的，主要是减轻人民负担，改善人民生活，实行土地改革与工业化，奖励私人企业（除了那些带有垄断性质的部门应由民主政府国营外），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欢迎外人投资与发展国际贸易，推广群众教育，消减文盲等等。这一切也都是与孙中山的遗教相符的。

(十二)问：你赞成军队国家化、废止私人拥有军队么？

答：我们完全赞成军队国家化与废止私人拥有军队，这两件事的共同前提就是国家民主化。通常所说的“共产党军队”按其实际乃是中国人民在战争中自愿组织起来而仅仅服务于保卫祖国的军队，这是一种新型的军队，与过去中国一切属于个人的旧式军队完全不同。它的民主性质为中国军队

之真正国家化提供了可贵的经验，足为中国其他军队改进的参考。

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新华社延安十月十二日电：兹发表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原文如下：

政府與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中国国民政府蒋主席于抗战胜利后，邀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先生，商讨国家大计。毛先生于八月二十八日应邀来渝，进见蒋主席，曾作多次会谈，同时双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为王世杰、张群、张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为周恩来、王若飞两先生，迭在友好和谐的气氛中，进行商谈，已获得左列之结果，并仍将在互信互让之基础上，继续商谈，求得圆满之解决，兹特发表会谈纪要如下。

一、关于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一致认为：中国抗日战争业已结束，和平建国的新阶段，即将开始，必须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并在蒋主席领导之下，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内战，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彻底实行三民主义。双方又同认蒋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

二、关于政治民主化问题，一致认为应迅速结束训政，

实施宪政，并应先采取必要步骤，由国民政府召开政治协商会议，邀集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协商国事，讨论和平建国方案及召开国民大会各项问题。现双方正与各方洽商政治协商会议名额、组织及其职权等项问题，双方同意一俟洽商完毕，政治协商会议即应迅速召开。

三、关于国民大会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重选国民大会代表，延缓国民大会召开日期及修改国民大会组织法、选举法、和五五宪法草案等三项主张。政府方面表示：国民大会已选出之代表，应为有效，其名额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决，五五宪法草案原曾发动各界研讨，贡献修改意见。因此，双方未能成立协议。但中共方面声明：中共不愿见因此项问题之争论而破裂团结。同时双方均同意将此问题提交政治协商会议解决。

四、关于人民自由问题，一致认为政府应保证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国家人民在平时应享受身体、信仰、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现行法令当依此原则，分别予以废止或修正。

五、关于党派合法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认国民党、共产党及一切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党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为宪政常轨，今可即行承认。

六、关于特务机关问题，双方同意政府应严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机关有拘捕、审讯和处罚人民之权。

七、关于释放政治犯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除汉奸以外之政治犯，政府应一律释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准备自动办理，中共可将应释放之人提出名单。

八、关于地方自治问题，双方同意各地应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惟政府不希望以此影响国民大

会之召开。

九、关于军队国家化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公平合理地整编全国军队，确定分期实施计划，并重划军区，确定徵补制度，以谋军令之统一。在此计划下，中共愿将其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由现有数目缩编至二十四个师至少二十个师的数目，并表示可迅速将其所领导而散布在广东、浙江、苏南、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内）八个地区的抗日军队着手复员，并从上述地区逐步撤退应整编的部队至陇海路以北及苏北皖北的解放区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国整编计划正在进行，此次提出商谈之各项问题，果能全盘解决，则中共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缩编至二十个师的数目，可以考虑。关于驻地问题，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讨论决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军事人员应参加军事委员会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应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队人员为整编后的部队的各级官佐，编余官佐，应实行分区训练，设立公平合理的补给制度，并确定政治教育计划。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项，均无问题，亦愿商谈详细办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区民兵应一律编为地方自卫队。政府方面表示：只能视地方情势有必要与可能时，酌量编置。为具体计划本项所述各问题起见，双方同意组织三人小组（军令部、军政部及第十八集团军各派一人）进行之。

十、关于解放区地方政府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认解放区各级民选政府的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解放区名词在日本投降以后，应成为过去，全国政令必须统一。中共方面开始提出的方案为：依照现有十八个解放区的情形，重划省区和行政区，并即以原由民选之各级地方政府名

单呈请中央加委，以谋政令之统一。政府方面表示：依据蒋主席曾向毛先生表示：在全国军令政令统一以后，中央可考虑中共所荐之行政人选。收复区内原任抗战行政工作人员，政府可依其工作能力与成绩，酌量使其继续为地方服务，不因党派关系而有所差别。于是中共方面提出第二种解决方案，请中央于陕甘宁边区及热河、察哈尔、河北、山东、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选之人员为省府主席及委员、于绥远、河南、江苏、安徽、湖北、广东六省委任中共推选之人为省府付主席及委员（因以上十一省或有广大解放区或有部分解放区），于北平、天津、青岛、上海四特别市委任中共推选之人为付市长，于东北各省容许中共推选之人参加行政。此事讨论甚久，后中共方面对上述提议，有所修改，请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员者改为陕甘宁边区及热、察、冀、鲁四省、请委省府付主席及委员者，改为晋绥两省，请委付市长者改为平、津、青岛三特别市。政府方面对此表示：中共对于其抗战卓著勤劳，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请政府决定任用，倘要由中共推荐某某省主席及委员，某某省付主席等，则即非真诚做到军令政令之统一。于是中共方面表示可放弃第二种主张，改提第三种解决方案：由解放区各级民选政府重新举行人民普选，在政治协商会议派员监督之下，欢迎各党派、各界人士还乡参加选举。凡一县有过半数区乡已实行民选者，即举行县级民选。凡一省或一行政区有过半数县已实行民选者，即举行省级或行政区民选。选出之省区县级政府，一律呈请中央加委，以谋政令之统一。政府方面表示：此种省区加委方式，乃非谋政令之统一，惟县级民选可以考虑，省级民选须待宪法颁布，省的地位确定以后方可实施。日

前只能由中央任命之省政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即恢复常态。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种解决方案：各解放区暂维持现状不变，留待宪法规定民选省级政府实施后再解决，而目前则规定临时办法，以保证和平秩序之恢复。同时，中共方面认为：可将此项问题，提交政治协商会议解决。政府方面则以政令统一必须提前实现，此项问题久悬不决，虑为和平建设之障碍，仍及盼能获得具体解决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继续商谈。

十一、关于奸伪问题，中共方面提出：严惩汉奸，解散伪军。政府方面表示：此在原则上自无问题，惟惩治汉奸要依法律行之，解散伪军亦须妥慎办理，以免影响当地安宁。

十二、关于受降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重划受降地区，参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参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后，自可考虑。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国庆纪念日于重庆

王世杰	张 群
张治中	邵力子
周恩来	王若飞

国共谈判的成果与今后的任务

（解放日报十月十三日社论）

八月底起，在重庆举行的国民政府代表与中国共产党代表之间的会谈，乃是抗战胜利以后，中国国内政治生活中最